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業績公佈

業績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10,089	—
收益成本		(110,978)	—
毛利		99,11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6,001	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4,965)	(49,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2,950)	(2,8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0,086)	—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16	(173,440)	(152,91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7	(3,747)	(24,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15,720)	—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收益(虧損)		6,045	(5,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之公允值虧損		(61,514)	—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經營虧損		(213,452)	(235,105)
融資成本	7	(89,731)	(93,033)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03,183)	(328,138)
所得稅抵免	9	49,123	38,2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254,060)	(289,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10	(17,102)	(10,061)
期內／年內虧損		(271,162)	(299,99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379)	(289,7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73)	(10,03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264,452)	(299,81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81)	(1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	(2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6,710)	(182)
		(271,162)	(299,994)
每股虧損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7.01)	(16.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6.56)	(15.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 年內虧損	(271,162)	(299,9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68	(12,5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1,188)	—
期內/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為無	5,580	(12,565)
期內/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65,582)</u>	<u>(312,55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60,389)	(312,404)
非控制性權益	(5,193)	(155)
	<u>(265,582)</u>	<u>(312,5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91	68,704
就收購之物業支付按金		49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7
商譽	15	669,287	—
採礦牌照	16	148,888	364,26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3,8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其他無形資產		632,705	—
遞延稅項資產		4,010	—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4,940
衍生財務資產－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	22	60,851	57,755
		<u>1,582,624</u>	<u>499,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87	94,1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01,748	126,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0,911	185,838
應收貸款		10,921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820	—
可收回稅項		6	7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36	2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120	291,454
		<u>470,949</u>	<u>718,9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87,446	123,1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9,092	—
應付稅項		5,381	392
借貸	21	37,669	447,676
		<u>269,588</u>	<u>571,1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361</u>	<u>147,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3,985</u>	<u>647,387</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54,277	—
可換股票據	22	712,566	514,179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109,773	—
遞延收入		7,014	6,631
遞延稅項負債		115,254	93,960
		<u>998,884</u>	<u>614,770</u>
資產淨值		<u>785,101</u>	<u>32,617</u>
權益			
股本		1,445,575	459,899
儲備		(786,329)	(426,57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659,246</u>	<u>33,323</u>
非控制性權益		125,855	(706)
總權益		<u>785,101</u>	<u>32,6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地理信息業務，包括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及數據提取(「數據提取」)、提供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軟件解決方案」)以及銷售攝像機及製造和銷售無人飛機(「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業務以及在蒙古採礦及勘探礦產資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裕途控股有限公司(「裕途」)(「出售事項」)後，其終止經營業務為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

2. 編製基準

於當前的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與中國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目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可能不可與當前期間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蒙古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蒙古圖格裡克(「蒙古圖格裡克」)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允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允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沒有就二零一三年三月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名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單獨但連續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者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及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性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如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個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部分指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涉及投資者是否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少於50%。

由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使然，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其被投資者於初步應用日期擁有控制權，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控制結論發生任何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有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對商譽或無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當中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或減值回撥，現金賺取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被取消。此外，修訂提出當決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所應用的公允值等級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之減值非財務資產的披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13、14、15、16及1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的定義；及(ii)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其先前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使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者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倘僅在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釐清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與該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不會消除計量並無於其發票金額（並無貼現）呈列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惟前提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移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累計折舊／攤銷或重估無形資產入賬時的預知之不一致情況。經修訂的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及釐清累計折舊／攤銷不同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作關連方交易，及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支付服務費或應付管理層實體款項產生款項。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之有關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其本身合營安排之財務報表中成立所有類型之合營安排之會計結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以外）包括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且據其入賬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之有關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全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普通對沖會計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為擴大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工具種類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種類。此外，效用性測試已大幅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取代。另外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之報告實體不得併入其附屬公司，惟於其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取得一個或多個投資者之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唯一業務目的是投入資金，自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前述兩者中獲取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後續修訂，以對投資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實體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投資實體。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釐清實體應如何入賬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供款是否按僱員提供服務的年限為基準。

就獨立於服務年限之供款而言，實體可確認該供款為削減提供服務期間內之服務成本，或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法計入僱員之服務期限內；而就視乎服務年限而定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向計入僱員之服務期限內。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軟件應用	18,633	—
數據處理	144,494	—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46,962	—
	<u>210,089</u>	<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作出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其專注於以下提供的服務:

- (1) 軟件應用;
- (2) 數據處理;
- (3)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及
- (4) 採礦及勘探業務。

關於水務工程、承包業務(於香港公營機構提供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服務)、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以及裝修業務(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統稱為「已出售業務」)的營運分部已於本期間不再持續經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已停止營運之金額,詳情概述於附註10。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應用 千港元	數據處理 千港元	銷售攝像機 及無人飛機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8,633	144,494	46,962	–	210,089
分部溢利(虧損)	4,233	33,297	1,932	(216,022)	(176,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566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溢利					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之公允值虧損					(61,514)
融資成本					(89,731)
中央行政開支					(16,98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3,1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應用 千港元	數據處理 千港元	銷售攝像機 及無人飛機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	–	–	–	–
分部虧損	–	–	–	(214,188)	(214,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1
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虧損					(5,979)
融資成本					(93,033)
中央行政開支					(15,47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u>(328,138)</u>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持續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所賺之溢利(虧損)。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之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營運分部間概無分部內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軟件應用	171,281	—
數據處理	1,239,660	—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347,795	—
採礦及勘探業務	170,996	469,291
分部資產總額	1,929,732	469,29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	574,0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841	175,278
總資產	<u>2,053,573</u>	<u>1,218,580</u>
分部負債		
軟件應用	24,784	—
數據處理	115,225	—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45,221	—
採礦及勘探業務	6,978	15,701
分部負債總額	192,208	15,70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	113,3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76,264	1,056,889
總負債	<u>1,268,472</u>	<u>1,185,963</u>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可換股票據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企業資產、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存款(因該等資產乃按本集團基準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類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可換股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本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應用 千港元	數據處理 千港元	銷售攝像機 及無人飛機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	-	246	-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695	36,405	11,832	1,575	-	54,5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60,373	469,564	140,869	-	-	670,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0	1,696	551	1,256	-	3,7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130	24,363	7,133	-	-	34,6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147	-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950	-	2,950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	-	-	173,440	-	173,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747	-	3,74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4	6,937	2,255	-	-	10,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6	13,924	-	-	-	15,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	(184)	(60)	84	-	(183)
以權益結算之補償	-	-	-	282	332	614

通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報告

之金額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	-	-	17,819	17,819
延長無計息貸款之收益	-	-	-	-	4,365	4,365
政府補助	852	10,850	1,448	-	-	13,150
銀行利息收入	16	200	27	8	1	252
其他利息收入	-	-	-	-	158	158
融資成本	-	-	-	-	(89,731)	(89,731)
所得稅抵免	511	3,964	1,288	43,360	-	49,123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應用 千港元	數據處理 千港元	銷售攝像機 及無人飛機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	-	1,005	-	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25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919	-	1,9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223	-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805	-	2,805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	-	-	152,919	-	152,9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4,617	-	24,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1	-	21
以權益結算之補償	-	-	-	2,107	-	2,107
	<u>-</u>	<u>-</u>	<u>-</u>	<u>2,107</u>	<u>-</u>	<u>2,107</u>
通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報告 之金額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銀行利息收入	-	-	-	229	-	229
其他利息收入	-	-	-	-	532	532
融資成本	-	-	-	-	(93,033)	(93,033)
所得稅抵免	-	-	-	38,205	-	38,205
	<u>-</u>	<u>-</u>	<u>-</u>	<u>38,205</u>	<u>-</u>	<u>38,205</u>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運位於中國內地及蒙古。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源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予以呈列。關於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地區位置或就商譽而言的營運分配。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內地	210,089	—
蒙古	—	—
	<u>210,089</u>	<u>—</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內地	1,355,604	—
蒙古	166,169	389,762
	<u>1,521,773</u>	<u>389,762</u>

非流動資產跟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財務工具沒有相關。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52	229
其他利息收入	158	532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17,819	—
延長無計息貸款之收益	4,3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3	—
政府補助 (附註)	13,150	—
雜項收入	74	9
	<u>36,001</u>	<u>77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政府補助包括就本集團若干研究項目(已達致相關授出標準)已收取約12,3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99,000元)，並已於期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另約8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確認為年內動用之遞延收入之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17	—
— 其他貸款之利息	843	—
	<u>2,060</u>	—
其他無抵押貸款應歸利息	587	—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	27,772	34,248
可換股票據I之應歸利息	47,845	58,785
可換股票據II之應歸利息	11,467	—
總額	<u>89,731</u>	<u>93,033</u>

8. 除稅前虧損

本期間／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005	11,1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441	42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614	458
	<u>29,060</u>	<u>12,037</u>
已售存貨成本	34,3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47	2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4,6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23	1,919
核數師酬金	3,547	854
匯兌虧損淨額	22,679	7,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3)	21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u>8,442</u>	<u>3,071</u>

9.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085</u>	<u>—</u>
年度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2,208)</u>	<u>(38,205)</u>
所得稅抵免	<u>(49,123)</u>	<u>(38,205)</u>

9. 所得稅抵免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軟件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全免的稅務優惠，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減半企業所得稅稅率12.5%之稅務優惠。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天下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所得稅，即應稅所得在30億蒙古圖格裡克以下，稅率為10%，應稅所得在30億蒙古圖格裡克以上的部份，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該等蒙古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稅所得，因此，並未對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期間／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與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303,183)	(328,13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的溢利估計稅項	(52,690)	(52,1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630)	(1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271	13,7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9	1,059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3)	(809)
所得稅抵免	(49,123)	(38,205)

10. 已停止之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裕途連同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業務。該出售旨在為減輕本集團之現金流負擔。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於該日裕途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停止其於已出售業務之營運。本期間／本年度來自已出售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之可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本年度已出售業務之溢利(虧損)	3,085	(10,061)
已出售業務之出售虧損(附註24)	(20,187)	—
	<u>(17,102)</u>	<u>(10,061)</u>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出售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45,587	856,701
收益成本	(514,159)	(823,325)
毛利	31,428	33,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1	1,170
行政開支	(25,961)	(43,890)
融資成本	(1,714)	(2,8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4	(12,1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9)	2,129
本期間／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u>3,085</u>	<u>(10,061)</u>

10. 已停止之營運 (續)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127	120,5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76	3,42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369	2,235
	<u>79,672</u>	<u>126,173</u>
存貨成本	83,373	125,2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5,055	15,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24	12,469
核數師酬金	516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1	3,973
銀行利息收入	(205)	(399)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093	4,109
— 廠房及機器	2,060	1,985
	<u>5,153</u>	<u>6,094</u>

並無計提或抵免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4,699)	8,996
投資活動	(3,797)	(12,475)
融資活動	(22,525)	22,321
	<u>(31,021)</u>	<u>18,842</u>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4披露。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虧損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64,452)</u>	<u>(299,812)</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772,727</u>	<u>1,839,596</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2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每股虧損 (續)

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營運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264,452)	(299,81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u>17,073</u>	<u>10,038</u>
就計算持續營運產生之每股基本股盈利之虧損	<u>(247,379)</u>	<u>(289,774)</u>

所用分母與上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2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4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股0.55港仙)，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7,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約10,03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期間／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如附註22所披露)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礦場開發資產進行審查，並釐定土地及樓宇以及礦場開發資產分別減值1,651,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2,805,000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礦場開發資產之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14. 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無形資產進行審閱，並確定，若干遞延開發成本及軟件已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參照其使用價值減值。使用價值乃根據介乎每年18.27%至29.27%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因此，已分別就抵押開發成本及軟件確認減值虧損約2,088,000港元及7,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506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660,415

匯兌調整

8,8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793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506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2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位，即i)就採礦及勘探業務，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Tugrugnuuriin Energy LLC(「TNE」)持有Tugrug Valley煤礦的四個採礦牌照；及ii)新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寶集團」)於期內收購之地理信息業務，包括軟件應用、數據處理、銷售相機及無人飛機。

本集團參照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各現金產出單位於報告期末應佔商譽進行減值檢查。

15. 商譽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軟件應用	86,827	—
數據處理	516,287	—
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66,173	—
採礦及勘探業務	—	—
	<u>669,287</u>	<u>—</u>

軟件應用、數據處理、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市場法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值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羅馬評估」) 編製之估值報告基於同類公司 (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務) 的市盈率 (「市盈率」)。使用平均市盈率40及可銷售性貼現率21%以及控股權溢價30%。其他主要估算包括出售成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估算。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二級 (具可直接或間接資產觀察數據)。

採礦及勘探業務

商譽約35,506,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由於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以及水務管理項目所需時間長於預期，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以及水務管理項目所需時間長於預期，造成TNE礦場的整體生產計劃延後，而導致估計現金流入淨額下調，故而TNE之可收回金額下降。

TNE應佔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16. 採礦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53,247
匯兌調整	(115,766)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37,481
匯兌調整	(291,06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46,412</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0,33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52,919
匯兌調整	(90,042)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3,212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440
匯兌調整	(249,12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97,524</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8,888</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4,269</u></u>

有關煤礦開採權之牌照之賬目值指有關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之煤礦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30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由於該煤礦場於本財政期間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TNE礦場之採礦牌照於有跡象顯示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16. 採礦牌照 (續)

於進行期內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評估，以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鑒於TNE礦場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TNE礦場公允值時採用之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直至二零二七年之13年期間(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六年之1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8.0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13%)。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行業資本架構，並根據具有採礦項目之類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數據而釐定，且已計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TNE礦場所遭遇之特定風險。預計通脹率時，參考有關當地蒙古國經濟之通脹率及煤炭市場之情況。

於有關財政年度計算TNE礦場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進一步鑽探工作及實驗室測試，以確定煤層架構及厚度，並檢驗煤炭質量。通過實驗室測試結果，從樣品得出的熱值介乎3,100至4,300千卡／千克。由於本集團未能挖掘具有預期熱值的煤炭，故本集團已決定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專注於熱值較低煤炭的銷售，預期該等煤炭的每噸售價較低；
- (b) 煤炭售價乃參考市場資料而釐定。鑑於低迷之煤炭市況，就二零一四年(預計投產年度)之預期煤炭價格而言，管理層已將上一年度之預期每噸15.49美元降至本年度之預期每噸13.04美元。根據過去24年之澳洲出口價格指數，煤炭售價其後之平均增幅為3.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
- (c) 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的數據釐定。預期本年度之整個開採項目年期的整體利潤率約介乎-46%至1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27%至31%)；及
- (d) 鑒於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決議案第194號(如下所述)，額外風險溢價2%已加入貼現率。

16.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現時，蒙古水域附近之礦場勘探及採礦活動面臨兩種不同限制，而此會影響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嚴禁於江河水源頭、水庫保護區及森林區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作業活動（「水源及森林法」）。水源及森林法嚴禁在包括水庫、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區之地區（「禁區」）內從事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議案第194號（「決議案第194號」）已頒佈，當中根據水源及森林法第4.3條釐定禁區之邊界。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環境及綠色發展部」）出具公函，當中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四份採礦牌照以及附註17(iii)所披露之兩份勘探牌照所載採礦及勘探區部份或全部屬決議案第194號所界定水庫之受保護區。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禁止本集團於覆蓋禁區之地區內從事採礦及勘探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從事採礦活動。

水源及森林法亦規定，蒙古政府向牌照持有人支付彌償後，所有覆蓋禁區之採礦及勘探牌照可能予以全部或部份註銷。就部份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繼續於授權區之非覆蓋部份作業，同時就授權區覆蓋部份提出彌償申索。就全面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僅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賠償。

- (ii) 自然旅遊部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水源法通過聯合法令，當中規定水庫區若干距離內禁止一般礦物之勘探及採礦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Bayan County總督已頒發法令第56號，當中詳載根據水源法禁止採礦及勘探之地區（「受保護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獲水力部門（Water Department）告悉，四份採礦牌照所載開採區屬一般受保護區。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向Bayan County總督請求豁免水源法項下之限制，理由為本集團對該縣作出巨大貢獻，且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並不會對環境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當地政府環保督察發佈之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本集團採礦牌照所覆蓋區域並不構成一般保護區或水庫區域，總督發佈法令第259號（「解除令」）以撤銷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佈之法令第56號。

據本集團蒙古國之法律顧問告知，決議案第194號有可能進行修訂。本公司董事知悉載於現時決議案第194號之禁區被認為是不準確的，且有關資料已過時且該等資料有待變更。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知悉環境及綠色發展部及採礦部門正共同更正該等錯誤並發佈一份受限於水源及森林法之最終牌照名單。蒙古國之法律顧問表示，受影響牌照之最終名單（「名單」）為決議案第194號項下之要求。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直至本報告日期，蒙古國政府並無刊發該名單且其刊發時間並不明確。

16.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續)

儘管本集團之四個採礦牌照及其兩個勘探牌照所載地區表面上屬於水源及森林法之範圍，本公司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極微，乃因以下理由：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之解除令，儘管符合水源法且由地方政府環保督察編製，但卻是大多等同水源及森林法之規定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深信，彼等可與環境及綠色發展部以等同環境及地理理由進行抗辯，以類似方式自最終名單剔除本集團之採礦牌照。
- 本集團能夠正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更新其牌照，且迄今尚未接獲蒙古政府任何公函或要求撤銷本集團之牌照或停止從事任何採礦活動。

假設本集團受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考慮到蒙古國之賠償詳情尚不明確，本公司董事仍未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作出量化處理(如有)。

鑒於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決議案第194號，額外風險溢價2%已加入貼現率。

儘管本集團就上述法律及法規所面臨之風險已由本公司董事透過調整適用對TNE礦場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貼現率解決，但本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倘本集團任何採礦牌照因決議案第194號或水源法而遭撤銷，及本集團所享有之彌償將會遠低於該等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則除現時如下所述確認減值虧損以外，本集團將須就該等採礦牌照及相關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本情況是指本集團所面臨重大不明確因素，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減值評估結果

有鑑於上述評估，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出現進一步調低，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亦隨之下調，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是因為根據市況修訂煤礦之預期售價以及實施蒙古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決議案第194號並納入法律，對本集團採礦牌照之狀況及賬面值產生之額外風險所致。於抵銷稅務影響前之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76,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24,000港元)按比例分配以分別撇減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土地及樓宇以及礦場開發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173,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2,919,000港元)、1,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1,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05,000港元)。年內總抵銷稅務影響金額約為43,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5,000港元)。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810	22,451	28,261
添置	401	604	1,005
匯兌調整	(321)	(1,221)	(1,5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890	21,834	27,724
添置	–	246	246
匯兌調整	(367)	(1,264)	(1,6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3	20,816	26,339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018	19,599	24,617
匯兌調整	(145)	(582)	(7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73	19,017	23,890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17	2,830	3,747
匯兌調整	(267)	(1,031)	(1,2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3	20,816	26,3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	2,817	3,8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牌照指取得或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牌照之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 (i) 兩項涉及若干位於Gobi-Altai勘探牌照 (覆蓋面積約44,016公頃) 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由於目前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且管理層不擬重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後之牌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2,534,000港元及3,903,000港元已全面減值。相關牌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已告失效。
- (ii) 兩項涉及若干位於蒙古國Zavkhan省 (覆蓋面積約15,517公頃) 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由於目前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且管理層並無重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後之牌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2,484,000港元及15,696,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 (iii) 三項涉及位於蒙古國DundGobi省覆蓋面積共約14,087公頃之煤礦之勘探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勘探項目之牌照及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5,523,000港元及20,81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9,000港元及21,834,000港元)。於本期間，減值虧損分別達91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及2,83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計提撥備，是因為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具有商業可行性數量的礦產，且尚未有進一步計劃就於該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產生大量開支進行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目前的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收入	546,400	1,650,841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344,652)	(1,524,229)
	<u>201,748</u>	<u>126,612</u>

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約43,707,000港元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21(a))。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254	120,259
減：呆賬撥備	(15,857)	—
	<u>116,397</u>	<u>120,259</u>
應收保留款項	—	20,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248	31,013
其他應收款項	13,255	13,938
	<u>150,911</u>	<u>185,8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0,000元(相當於約926,000港元)的金額為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連同應收貸款由若干位於中國的房產物業抵押。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信貸期，期限範圍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30至60天)。本集團可按個例基準並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可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的信貸期延長，且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通常延長一年以上。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發票日期於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與貼現業務有關。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4,885	117,238
91至180天內	4,677	2,935
181至365天內	21,538	—
365天以上	65,297	86
	<u>116,397</u>	<u>120,25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獨立及共同被視為減值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44,368	73,330
過期但未減值		
– 90天內	31,172	46,843
– 91至365天	30,288	–
– 365天以上	10,569	86
	<u>116,397</u>	<u>120,2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眾多客戶相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維護撥備及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以及聲譽良好之公司。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其他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20	–
匯兌調整	137	–
報告期末	<u>15,857</u>	<u>–</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並就認為不可能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呆賬撥備約15,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款項18,561,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剩餘結餘1,915,000港元賬齡超過一年，其中74,000港元已過期一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保留款項約18,466,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可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款項之公允值估計為19,322,000港元。公允值乃根據比較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釐定。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根據發票日期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90天內	74,818	64,230
91至180天	9,262	17,611
181至365天	21,518	1,244
365天以上	21,382	1,783
	<u>126,980</u>	<u>84,868</u>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	—	14,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66	24,044
	<u>187,446</u>	<u>123,12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30至60天)。本集團制定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框架內結清。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12,163,000港元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剩餘2,050,000港元結餘賬齡為一年以上，其中概無過期款項。

21.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a)	—	105,352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37,669	—
承兌票據(附註c)	—	342,324
	<u>37,669</u>	<u>447,67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d)	54,277	—
	<u>54,277</u>	<u>—</u>

21. 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及透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105,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及以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4,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與銀行存款20,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押記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105,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透支按年利率2.71%至3.20%之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市場利率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120%計息，並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之無擔保、免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收購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的所有權益。承兌票據的屆滿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約為350,000,000港元及332,181,000港元，產生收益約17,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已應歸利息開支約27,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248,000元)。

附有應計利息之承兌票據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出售代價悉數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貸款為來自兩名與本集團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之借款。約38,0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而約20,0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元)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掛鈎之利率計息。上述其他無抵押貸款應於二零一三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已延長至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無計息貸款的公允值於延長當日為33,3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528,000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延長無計息貸款的收益為4,3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其他無抵押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42,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382,000港元)，其中4,895,000港元並未動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9,848,000港元)。

22.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I (附註a)		
負債部分	518,146	514,179
權益部分	320,578	348,595
衍生工具部份	(60,851)	(57,755)
	<u>777,873</u>	<u>805,019</u>
可換股票據II (附註b)		
負債部分	194,420	—
權益部分	51,5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09,773	—
	<u>355,784</u>	<u>—</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負債部分	712,566	514,179
權益部分	372,169	348,595
衍生工具部分	(60,851)	(57,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09,773	—
	<u>1,133,657</u>	<u>805,0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以收購Camex之100%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1.1港元之兌換價(因股份合併#而就每股0.22港元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I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I按發行日期I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948,23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衍生工具部份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資產。

- #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基準為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年/期初	514,179	455,394	348,595	348,595	(57,755)	(63,734)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i)	47,845	58,785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 (附註ii)	(43,878)	-	(28,017)	-	2,949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iii)	-	-	-	-	(6,045)	5,979
年/期末	<u>518,146</u>	<u>514,179</u>	<u>320,578</u>	<u>348,595</u>	<u>(60,851)</u>	<u>(57,755)</u>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應歸利息開支約47,84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785,000港元) 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136,455股股份於兌換合共54,050,1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iii) (續)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價	0.29	0.249
行使價	1.100	1.100
預期波幅	41.86%	43.44%
無風險利率	0.255%	0.193%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524,973,031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46,298港元)。公允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1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6%)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發行日期I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包括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或然代價」)以收購新寶集團之百分之百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I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I」)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0.25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7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 B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22.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b) (續)

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寶擁有人應佔新寶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低於80,000,000港元，則可予以調整或然代價，且該代價須扣減除稅後利潤與8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調整，最多可扣減80,000,000港元。

由於相應之兌換期權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而償付，故本金額合共為87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不可予以調整)及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II乃使用分離會計法入賬。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II按公允值923,758,000港元確認，包括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為723,889,000港元)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為199,869,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乃按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或然代價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年/期初	-	-	-	-	-	-
於發行日期II時添置	723,889	-	199,869	-	48,259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i)	11,467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I(附註ii)	(540,936)	-	(148,278)	-	-	-
於損益中確認 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	-	-	-	61,514	-
期/年末	<u>194,420</u>	<u>-</u>	<u>51,591</u>	<u>-</u>	<u>109,773</u>	<u>-</u>

22. 可換股票據 (續)

(b)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07%。估算利息開支約11,46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損益確認。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71,988,640股股份於兌換合共約867,99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負債A批可換股票據II獲發行。

可換股票據II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II
股價	0.029	0.315
行使價	0.250	0.250
波幅	60.723%	62.544%
無風險利率	1.241%	1.251%

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型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199,693,000港元。公允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9.43%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1,222,017,000港元代價之公允值收購新寶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寶集團透過與其股東訂立一系協議(「結構性協議」)間接控制天下圖的81.15%股權及投票權。是次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660,415,000港元。新寶集團從事地理信息系統產業，包括軟件應用、數據處理及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新寶集團獲本集團收購以便進入地理信息系統產業。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II	1,250,000
總計	<u>1,500,000</u>

轉讓代價之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	2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之公允值(附註)	48,259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II之公允值	923,758
總計	<u>1,222,017</u>

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為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之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寶集團之除稅後利潤低於80,000,000港元，則代價須扣減除稅後利潤與8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調整，最多可扣減80,000,000港元。

金額為3,575,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本期之行政開支。

2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83
其他無形資產	612,489
遞延稅項資產	794
存貨	14,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8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97
應收貸款	17,655
可收回稅項	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9,820)
應付稅項	(2,934)
借貸	(117,343)
遞延收入	(2,083)
遞延稅項負債	(83,128)
已收購資產淨值	<u>693,41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237,88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249,775,000港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為11,892,000港元。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貸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與其總額相若，分別為2,297,000港元及17,65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2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轉讓	1,222,017
加：非控股權益	131,808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693,410)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60,415</u>

在收購日期確認的於新寶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應佔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計量，達131,808,000港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股權溢價，故於收購新寶集團時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含有關新寶集團未來市場發展利益之款項。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該等收購引致之商譽預期不會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收購新寶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39,243)
	<hr/>
	<u>210,757</u>

新寶集團產生之其他業務應佔期間利潤為65,673,000港元。新寶集團產生之年度收入為210,089,000港元。

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年度總收入將為356,461,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為212,0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業務收益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2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新寶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續)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新寶集團於本年度初已獲收購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計算已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為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釐定借貸成本。

2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總代價352,276,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裕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代價須透過悉數抵銷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承兌票據及股東貸款下不時產生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任何利息之方式予以支付。裕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轉換承兌票據	352,276
轉讓股東貸款	(194,247)
	<hr/>
	158,029
	<hr/> <hr/>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40
存貨	88,3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469
可收回稅項	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82
股東貸款	(194,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344)
借貸	(82,827)
遞延稅項負債	(4,151)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79,458
	<hr/> <hr/>

2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8,029
非控股權益	54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188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79,458)
出售之虧損	(20,187)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82)
	(93,182)

裕途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行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影響於附註10中披露。

25.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將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26.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港元增至7,500,000,000港元。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有關收購新寶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已達成，而除稅後溢利並無任何不足，且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第A批可換股票據II已獲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II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b)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已予修改，惟未作保留意見處理，其摘要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述蒙古國實施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涉及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採礦牌照之狀況及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即本公佈的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事項」）新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寶集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水務工程業務，並正式成為從事地理信息系統（「GIS」）的企業。GI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被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商業、保健、安防、政府、商貿、媒體、運輸及旅遊等行業。新寶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整個地理信息數據產業鏈，即地理信息數據提取、數據收集、數據處理及軟件應用，亦擁有集成的地理信息提取操作系統。另外，新寶集團亦發展其生產及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預期日後，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GIS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益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其水務工程業務（「出售事項」）。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會有助本集團將裕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相關資產變現，並重新分配其資源及將其重心轉向專注於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的其他核心業務活動。出售事項亦可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出售代價透過全額抵銷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期到期結付）結付。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同時減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承兌票據尚未償付餘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蒙古國的採礦及勘探業務。

財務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210,1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軟件應用、數據處理及銷售攝像機及無人機，分別佔本期間收益的8.87%、68.78%及22.35%。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即收購日期）以來，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來自新寶集團。管理層預期，新寶集團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然而採礦勘探業務預期於來年產生收益。

收益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成本約為111,000,000港元。收益成本主要來自新寶集團，當中包括航空費用、培訓費用、機械及軟件租金、數據處理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99,100,000港元，毛利率為4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遞延票據延期及政府補助的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匯兌差額、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融資成本約89,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以及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的應歸利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17%，主要與勘探及採礦業務有關。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100,000港元，主要與新寶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開發成本有關。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採礦牌照減值虧損約17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42%。減值虧損是因為根據市況調整預期煤礦出售價以及蒙古法律及法規的近期進展情況所帶來的額外風險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4.96%。減值虧損已獲撥備，是因為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具有商業可行性數量的礦物，且尚未有對該地區的礦產資源之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所產生大量開支作出進一步計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700,000港元，主要與新寶集團的賬齡長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其不可收回。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虧損約61,600,000港元，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收購事項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有關。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的合併影響使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25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290,0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應佔收益約為545,600,000港元，且該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3,100,000港元。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終止水務工程業務，以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GIS行業開拓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的合併影響使然，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應佔虧損約26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達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1,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借貸總額（包括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84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7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9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至96%，主要是因為權益由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78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總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由65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75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蒙古圖格裡克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如適用）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8名僱員），全部均為永久聘用。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期間內的董事酬金）為10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績效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肯定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地理信息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作為二十一世紀新興行業之地理信息行業將會步入飛速增長階段，市場規模及其應用領域將會穩步擴展。

新寶集團作為中國地理信息數據產業的領軍者之一，擁有各類航空攝影器材及相關技術，通過載人飛機及無人飛機獲取不同分辨率的影像數據。新寶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無人飛機、街景數據採集車輛系統及應急監測車輛相關設備，以及向供應商租賃大型飛機及影像設備，可獲取中國城鄉地區照片及數字數據格式的原始地理影像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收購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近五個月，地理信息數據業務營業額約為210,100,000港元。

新寶集團現擁有先進的像素工廠影像數據處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將原始地理影像數據處理為眾多易於使用的產品，包括三維及4D數據。基於該等已處理數據，新寶集團已開發出許多GIS軟件，廣泛應用於國土資源、水利、城市規劃、測繪等行業的多個領域，並主要提供予國有企業、政府部門、政府支持機構，以及其他私營企業。

新寶集團擁有位於北京市的生產基地及設施，開發及製造專用無人飛機、街景數據採集車輛系統、應急監測車輛及相關設備。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4,000平方米。除作地理影像數據採集之用以外，所製造產品則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收購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近五個月，北京市生產基地年產量提高至33架無人飛機。因此，攝像機及無人機的銷售收入約為47,000,000港元。

目前，新寶集團在遙感影像自動處理方面具有最尖端的技術實力，同時通過引進法國進口的像素工廠軟件及設備，建成了像素工廠數據自動化處理中心，並自主研發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遙感影像自動化加工軟件。新寶集團亦擁有一支高素質的專業技術研發團隊，持續加大科研投入，已經形成了以UGlobe，UShare，UManager為核心的雲計算架構地理信息平臺軟件。新寶集團結合以往的GIS應用系統實施經驗，主要提供GIS需求行業的一系列GIS應用解決方案。於回顧期間內，新寶集團聘請的研發人員共114人，主要負責航攝路線設計、無人機設計、二三維軟件開發、GIS項目開發等。

另外，新寶集團的遙感影像自動化處理軟件，不僅實現了國外遙感影像數據自動化處理軟件同樣的功能和性能，並依據國內有較多三維地理信息應用的需求，針對地強化了基於遙感影像自動化處理三維模型的功能，使新寶集團具備了實施超大規模城市級三維數據生產工程的能力。目前新寶集團在地理信息數據自動化處理、管理和應用領域成為積極參與者。

蒙古國採礦業務

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Tugrug Valley的四個採煤牌照，煤礦總面積達1,114公頃（「TNE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探明及推斷之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的推斷資源。於回顧期內，TNE礦場的資源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蒙古國境內DundGobi省的三個煤礦勘探牌照，面積14,087公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已考慮獨立採礦專家之報告，該報告建議於授權地區進一步進行檢討，以就改善TNE礦場之生產制訂計劃。經過討論後議決，本集團將會聘用獨立採礦專家進行該報告所載述之進一步檢討，因此，將生產計劃進一步延遲一年。

由於市場售價以及與採礦業有關之蒙古法律及法規所導致之額外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採礦牌照作出減值虧損達173,4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水務工程業務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透過出售其於裕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把水務工程業務出售。有關該出售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出售後，本集團終止水務工程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中央政府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7.5%，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穩步增長，而隨著城鎮化趨勢持續，城市規劃、基建發展等項目將有增無減，配合電子商貿、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的迅猛發展，地理信息產業將在中國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預計整個行業將保持高速增長。

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測繪地理信息發展「十二五」總體規劃綱要》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將完成國家地理信息及信息化測繪體系數字框架建設，大幅提高測繪水平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務，初步形成標準化公共服務產品及系統，以及推出網上基礎地理信息。而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地理信息產業發展前景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到二零二零年，地理信息產業市場規模將到達人民幣11,000億元，可見地理信息行業前景樂觀。

地理信息與各行業的結合，可產生更多的創新應用。智慧城市將透過建立地理信息系統、地理基礎資訊框架、通訊網絡等平臺，整合城市地理信息資源，為市民提供地理位置服務。中國政府對地理信息應用的廣度和深入度都在加強，地理信息技術可普遍應用於政府精細管理、高效審批、科學決策等領域，並逐步拓展到企業及社會化應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有意向之投資者及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本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新榮先生、許一安先生及張松林先生。譚新榮先生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之會計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年全年業績進行定期審閱，並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過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cemap.com.hk)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加快開拓新業務，致力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朱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冬先生(代理主席)、張傳軍先生、張繼燁先生及馮濤先生(財務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新榮先生、許一安先生及張松林先生。